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Committee on Access to the Legislature's
Documents and Record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April 2014 to July 2016**

**2016年7月13日
13 July 2016**

目錄

章節	頁數
1. 引言	1
2. 獲豁免類別的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	2
3. 查閱立法機關非保密文件及紀錄	2
4. 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3
5. 考慮有關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的要求	3
6. 鳴謝	4

1. 引言

1.1 立法會於2014年3月19日的會議上採納載於《議事規則》附表2的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下稱"該政策")。立法會亦通過成立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履行《議事規則》新訂第74A條載列的職能，包括決定應否將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的某份文件或紀錄在封存期屆滿之前提早公開；制訂實施該政策的指引；考慮任何就立法會秘書拒絕提供該等文件或紀錄而提出的反對；以及考慮任何其他有關該政策或由該政策引起的事宜。

1.2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為委員會副主席)、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不超過10名按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的其他委員。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涵蓋委員會在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的工作。在該段期間，委員會先後舉行5次會議，討論下列事宜 ——

- (a) 獲豁免類別的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
- (b) 查閱立法機關的非保密文件及紀錄；
- (c) 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及
- (d) 考慮有關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的要求。

2. 獲豁免類別的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

2.1 立法會秘書處曾於2013年進行兩次諮詢，就建議列作獲豁免類別而可拒予查閱的立法會秘書處文件及紀錄的一覽表，分別徵詢議員及市民的意見。議員及市民普遍贊同該份擬議一覽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後就本身的文件及紀錄的查閱安排，採納該份擬議一覽表。

2.2 在2014年5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會參考了獲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納的獲豁免文件及紀錄類別一覽表，並採納了本身的獲豁免文件及紀錄類別一覽表。委員會亦同意，該一覽表將適用於根據該政策進行的覆檢，以及就任何查閱封存文件及紀錄的要求所作的考慮。委員會所採納的獲豁免類別文件及紀錄一覽表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3. 查閱立法機關非保密文件及紀錄

3.1 根據該政策，50年的最長封存期適用於立法機關閉門會議文件及紀錄所包含的、在立法機關開立或接收時不擬公開予公眾查閱的保密及非保密文件及紀錄。該等文件及紀錄主要為前立法局內務會議、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及立法局議員辦事處轄下的常務小組、專案小組、工作小組、專家小組和督導小組¹、法案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及紀錄，以及議員與回歸前的區議會、回歸後的臨時區議會和現時的區議會舉行會議的相關文件及紀錄。在1993年前，雖然上述很多委員會均以閉門方式舉行會議，但其職能與現時舉行公開會議的委員會相若。這些年代較久遠的非保密文件及紀錄在性質和內容上，亦與現時的委員會文件及紀錄大致相同。

¹ 在1993年以前，立法局曾成立不同的專案小組、工作小組、專家小組和督導小組，研究條例草案、附屬法例、特定政策事宜或其他與立法局相關的事宜。

3.2 鑒於以上所述，委員會於2014年5月20日的會議上決定，若上文所述由秘書處保存的委員會非保密文件及紀錄已存在20年，便應供予查閱，惟立法會秘書須進行覆檢。

4. 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4.1 《議事規則》第74A(11)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有關處理查閱要求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在擬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委員會就應如何考慮一項查閱要求，才能確保公眾查閱立法機關資料的權利不受損害，考量了透明度、效率及一致性等多項原則。委員會於2014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通過其工作方式及程序。

4.2 為精簡處理查閱要求的程序及利便議員的工作，委員會其後修訂其工作方式及程序，加入新增條文處理議員提出的查閱要求。根據新安排，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要求查閱某委員會的機密或封存文件或紀錄的議員若是該委員會的前委員，而他在委員會解散或終止運作前曾以該委員會委員的身份獲提供或發出所要求的文件或紀錄，將會獲准查閱有關文件或紀錄。類似的安排亦適用於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提出的查閱要求。經修訂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於2016年3月獲委員會通過，並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5. 考慮有關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的要求

5.1 在處理查閱要求時，秘書處會按照工作方式及程序進行覆檢，以決定該等文件或紀錄是否屬於任何獲豁免類別。就機密文件或紀錄而言，秘書處會就應否准予查閱或應否在有條件下准予查閱，尋求委員會的批准。至於封存期仍未屆滿的封存文件及紀錄，亦須獲得委員會批准才可供予查閱。根據獲轉授的權力，立法會秘書亦可批准查閱封存期已屆滿的封存文件或紀錄。為增加透明度，委員會已在立法會網站公布最新的獲批及被拒查閱要求一覽表。

5.2 在本報告期內，共有39項查閱要求獲得批准(其中7項要求獲准披露部分資料)，1項查閱要求被拒絕。該等查閱要求的詳情載於**附錄II**。

6. 鳴謝

6.1 委員會謹此感謝立法會議員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附錄 I

委員名單 (2013-2014年度)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主席 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吳亮星議員，SBS, JP
莫乃光議員，JP
陳家洛議員

(合共：13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委員名單
(2014-2015年度)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主席 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吳亮星議員，SBS, JP
莫乃光議員，JP
陳家洛議員

(合共：13名委員)

秘書 盧思源先生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委員名單
(2015-2016年度)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主席 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方剛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吳亮星議員，SBS, JP
馬逢國議員，SBS, JP
莫乃光議員，JP
陳家洛議員

(合共：13名委員)

秘書 盧思源先生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附錄II

獲批及被拒個案一覽表(截至2016年7月11日的情況)

獲批個案一覽表

編號	所索取資料的摘要： 檔案名稱	備註
1,2,3,4	研究1989年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草案專案小組 (檔案：LAS40/2/381、 LAS40/2/382)	除一份屬於獲豁免的(a)及(c)類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的保密文件外，申請人已獲准查閱有關檔案。
5,6,7	研究《1995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及《1995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檔案：LAS33/1/297、 LAS33/1/298)	--
8	研究1989年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草案專案小組 (檔案：LAS40/1/79、 LAS40/2/398)	--
9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特別是有關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資料 (檔案：LAS33/1/283、 LAS33/1/284)	--
10	《1995年證券(結算所)(修訂)條例草案》及《1995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檔案：LAS33/1/206)	--

11	立法局議員研究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專案小組 (檔案：LAS40/1/133、LAS40/1/134、LAS40/1/135、LAS40/1/136)	--
12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檔案：LAS37/1/228-229、LAS40/1/116、LAS40/1/154、LAS40/1/155、LAS40/1/156、LAS40/1/157、LAS40/1/158、LAS40/1/159、LAS40/1/160、LAS40/2/444、LAS40/2/473)	--
13	警隊管理及編制檢討小組委員會 (檔案：LAS29/3/27、LAS29/3/28、LAS29/3/29、LAS29/3/30、LAS29/3/31)	--
14	《基本法》專家小組 (檔案：LAS34/2/12)	除兩份檔案附件外，申請人已獲准查閱有關檔案。該兩份檔案附件為報道文章，其版權由有關報刊出版商擁有，版權為期50年，現時仍然有效。
15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檔案：LAS33/1/142、LAS33/1/143、LAS33/1/144)	--
16	《1996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檔案：LAS33/1/521、LAS33/1/522、LAS33/1/523、LAS33/1/524、LAS33/1/525、LAS33/1/526)	--

17,18,19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 (檔案：LAS44/1/71)	--
20	《199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1994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檔案：LAS33/1/39)	--
21,22,23	立法局研究1992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 (檔案：LAS40/1/264、LAS40/1/265)	--
24,25	立法局研究機場核心計劃財政事宜小組委員會 (檔案：LAS38/1/1、LAS38/1/2、LAS38/1/3、LAS38/1/4、LAS38/1/5、LAS38/1/6)	--
26,27	機場核心計劃財政事宜的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檔案：LAS38/1/7、LAS38/1/8)	--
28,29	立法局議員研究機場核心計劃財政事宜專案小組 (檔案：LAS32/1/54、LAS32/1/55、LAS32/1/56、LAS32/1/57、LAS32/1/58)	申請人已獲准查閱有關檔案。在披露有關文件前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遮蓋當中關乎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地址的個人資料。
3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檔案：LAS33/1/307)	--
31,32	1992年道路交通(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檔案：LAS33/1/120)	--
33	立法局議員研究199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 (檔案：LAS40/2/438)	--

34	1992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 草案審議委員會 (檔案：LAS33/1/119)	--
35	立法局研究1990年氣體安全條例 草案專案小組 (檔案：LAS40/1/96、 LAS40/2/405)	--
36,37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的內 務會議的討論文件及紀錄 (檔案：LAS12/1/27的附件(4)、 (6)及(36)、LAS12/1/29的附件 (19)至(22)、(26)、(34)、(35A)、 (35)及(36))	--
38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1998年 11月3日特別會議 (檔案：LAS29/11/8的附件(6) 及(13))	--
39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 賣)條例草案》委員會——議 程及討論文件 (檔案：LAS33/1/661、 LAS33/1/662)	--

被拒個案一覽表

編號	所索取資料的摘要	查閱要求 被拒的原因
1	英國國籍聯合工作小組(Joint Working Group on British Nationality) (檔案：LAS34/2/1)	該檔案內的文件及紀錄屬於獲豁免的(a)及(c)類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